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佈為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文版第106頁所作出的陳述。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翻譯錯誤，於招股章程中文版第106頁，鄭觀祥先生被錯誤地指為目前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財經版總編輯。有關鄭觀祥先生的正確陳述應為鄭觀祥先生以往曾任職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財經資訊部編輯主任。

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4,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及於創業板網站、香港郵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公佈。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 (a) 由於翻譯錯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文版第106頁，鄭觀祥先生被錯誤地指為目前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財經版總編輯；及
- (b) 載於招股章程英文版第106頁有關鄭觀祥先生的正確陳述應翻譯為：鄭觀祥先生「以往曾任職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財經資訊部編輯主任」。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本陳述，各董事個別及共同願就本陳述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造成誤導；(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基準與假設。

本公佈由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新上市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7天。